

#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### (2026 第 10 期)

现将报告编号为：XBJ26420112491930348ZX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武汉市东西湖区秘制倒罐鸡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鸡蛋”

##### 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 29 日，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对武汉市东西湖区秘制倒罐鸡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经营的“鸡蛋（购进日期：2025-12-26）”进行了抽样检验，抽样单编号为 XBJ26420112491930348ZX，经检验，鸡蛋中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##### （二）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秘制倒罐鸡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##### 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武汉市东西湖区秘制倒罐鸡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整改措施：更换供应商，并学习法律法规，今后严把产品质量进货关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保持销售食品的质量。

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2日